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0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慶　男
訴訟代理人　李　育　禹律師
　　曾　靖　雯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昭霞
被上訴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　月　琴
訴訟代理人　鄭　曉　東律師
　　魏　緒　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（下稱陳水來基金會）與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洋公司）間之房地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對於渠等間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陳水來基金會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慶洋公司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。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已由廖燦昌依序變更為鄭美玲、邱月琴，有被上訴人董事會函文可稽，其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慶洋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億5,000萬元、14億元，惟自106年9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其為避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，竟與陳水來基金會通謀，將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2及其上門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69號房屋）、71號房屋所有權全部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106年8月30日以同年 7

月3日買賣為原因（下稱系爭債權行為）移轉登記與陳水來基金會（下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），依民法第87條規定，是項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物權行為）應屬無效，伊為慶洋公司之債權人，自得代位該公司請求陳水來基金會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關係均不存在，陳水來基金會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。並以倘認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關係存在，亦害及伊之債權，並為陳水來基金會所知情，伊亦得訴請撤銷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備位聲明求為撤銷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，陳水來基金會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。

陳水來基金會則抗辯：系爭房地為陳慶男之父陳水來之起家厝，具紀念及保存價值，伊有買受該房地登記為所有權人之真意，並以自有銀行存款為資金來源，於106年7月10日至13日先後匯款共4,000萬元與慶洋公司，並無通謀虛偽及有害被上訴人債權之情事。慶洋公司另以：伊與陳水來基金會意思表示合致買賣系爭房地，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伊出售系爭房地獲取買賣價金，不影響伊之資力，無詐害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主張其為慶洋公司之債權人，慶洋公司自106年9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並於同年8月30日以同年7月3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陳水來基金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房地登記謄本等件可參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之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關係，均係通謀虛偽云云，為上訴人所否認。查陳水來基金會於87年設立登記時之主事務所係設在69號房屋，該基金會財產於92年1月及102年2月先後累積達5,230萬元及1億1,100萬元，倘其確有購屋需求，非不得於斯時即審慎評估依其章程規定程序買入系爭房地；且其於106年7月買受系爭房地後，並未將事務所遷回，而係將該房地出租他人經營汽車貼膜事業，可見該基金會並無購買系爭房地之急迫性。再者，陳水來基金會處分其法人原有基金及其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，依其 103

年12月23日第三次修正捐助章程第12條及第9 條規定，應經董事及監事聯席會之決議，再經主管機關許可。惟該基金會106年5月16日召開第六屆董監事會議討論購買系爭房地案，監事僅訴外人黃建榮出席，未達監事人數共3 人之半數，該決議不成立，復未報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許可，即於106年7月間買受系爭房地，雖不能認為該買賣行為不發生效力，然上訴人是否有買賣真意，即非無疑；又陳水來基金會雖於106年7月10日至13日共匯款4,000萬元與慶洋公司，然於同年月13日即有169萬6,754 元之款項匯入陳水來基金會，再依該基金會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下稱高雄國稅局）申報之105、106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（下稱稅額計算表）、平衡表，其中載至106 年12月31日之利息收入、銀行存款、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（下稱銀行存款等項），合計1億1,391萬5,200元，尚較計至105年12月31日之利息收入、銀行存款、預付費用，共1億1,383萬1,575 元，增加8萬3,625元。則陳水來基金會匯款4,000 萬元與慶洋公司後，在無其他捐款及會費收入之情況下，其106 年度結餘金額尚較105年度增加8萬3,625 元，自與其稱以自有資金購買系爭房地不符；且慶洋公司取得該4,000萬元之後，即於106年7月11 日至14日電匯及轉帳1,800萬元、60萬元、106萬元、940萬元、406萬及230萬元共3,542萬元與訴外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富公司），該公司與陳水來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均為陳慶富，該基金會與慶洋公司為慶富公司之關係人或非營利組織，該 4,000萬元匯款事實上已回到該基金會，該基金會實際並未交付價金與慶洋公司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之買賣為通謀虛偽云云，應可採認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以其為慶洋公司之債權人，請求確認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關係不存在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及第 767條第1 項中段，請求陳水來基金會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。

惟查陳水來基金會於事實審辯稱其匯與慶洋公司之4,000 萬元係自定存中解約款項云云，並提出向高雄國稅局更正106 年度稅額計算表及平衡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3頁、第44頁至第48頁）。依

該更正之106年度平衡表上記載，其銀行存款金額為7,179萬1,327元，低於105年度平衡表上記載之1億1,265萬4,898 元（見一審卷㈠第172頁）約4千餘萬元。此攸關陳水來基金會是否以自有資金購買系爭房地，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，乃原審就此恝置不論，仍以該基金會更正前之106 年度稅額計算表及平衡表記載之銀行存款等項金額較105年度為多，逕認其並未實際支付4,000萬元房地價款，已嫌疏略；且徒憑陳水來基金會與慶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陳慶富，即以慶洋公司轉帳3,542 萬元與慶富公司，推認陳水來基金會匯與慶洋公司之4,000 萬元實質上已回到陳水來基金會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不無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